2025 6 1 2025 6 1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文件

红矿发〔2025〕126号

关于《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批准实施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红旗煤矿修订了《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予以批准，于2025年6月1日发布实施。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各项职责，开展预案学习培训，强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适时开展预案评估，切实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批准签字（矿 长）：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矿领导			
矿长		工会主席	
生产副矿长		机电副矿长	
总工程师		通防副总工程师	
安全副矿长			

矿各部门			
单位	签字	单位	签字
党政办		医院	
安监站		车队	
调度室		仓储科	陈
技术科		双防办	
地测科		生活科	
通防科		总务科	
机电运输科		工农办	
职防办		采煤工区	
培训中心		掘进一区	
应急办		掘进二区	
劳资科		运转工区	
环保科		运输工区	
财务科		通巷工区	
销售科		机厂	
兼职救护队		电厂	

1 综合应急预案.....1

2 专项应急预案 19

3 附件 . . . . . .

1 综合应急预案

总指挥职责：（1）根据现场危险等级，决定《应急预案》响应级别；（2）组织建控制危险源，组织抢险人员；（2）根据

抢险救灾队

及矿兼职救护队

密矿能源救护大队

生产副矿长任组长，兖矿救护队及兼职救护队员为成员。主要负责指挥现场抢险工作，实施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处理突发灾害

迅速的

院及矿医院

命令第一时间赶往指定地点待命，对伤员进行及时救治及安置。

提出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2）协调应急行动所需

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

副总指挥：常总、副总、兖矿总工程师、各分管副矿长、工会主席、救

由安保科队长任组长，安保公司有关人员参加，主要负责救援人员的安保

参加、负责伤亡员家属安抚、抚理赔。

资科、财务科

责人恤、

ǺëÖ

35KV

110kV 35kV 6.4km

SZ11-6300/35 6300kVA

; : 6990033 13954775961

2 专项应急预案

ð ⋕ R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P[illegible]

‰K

3.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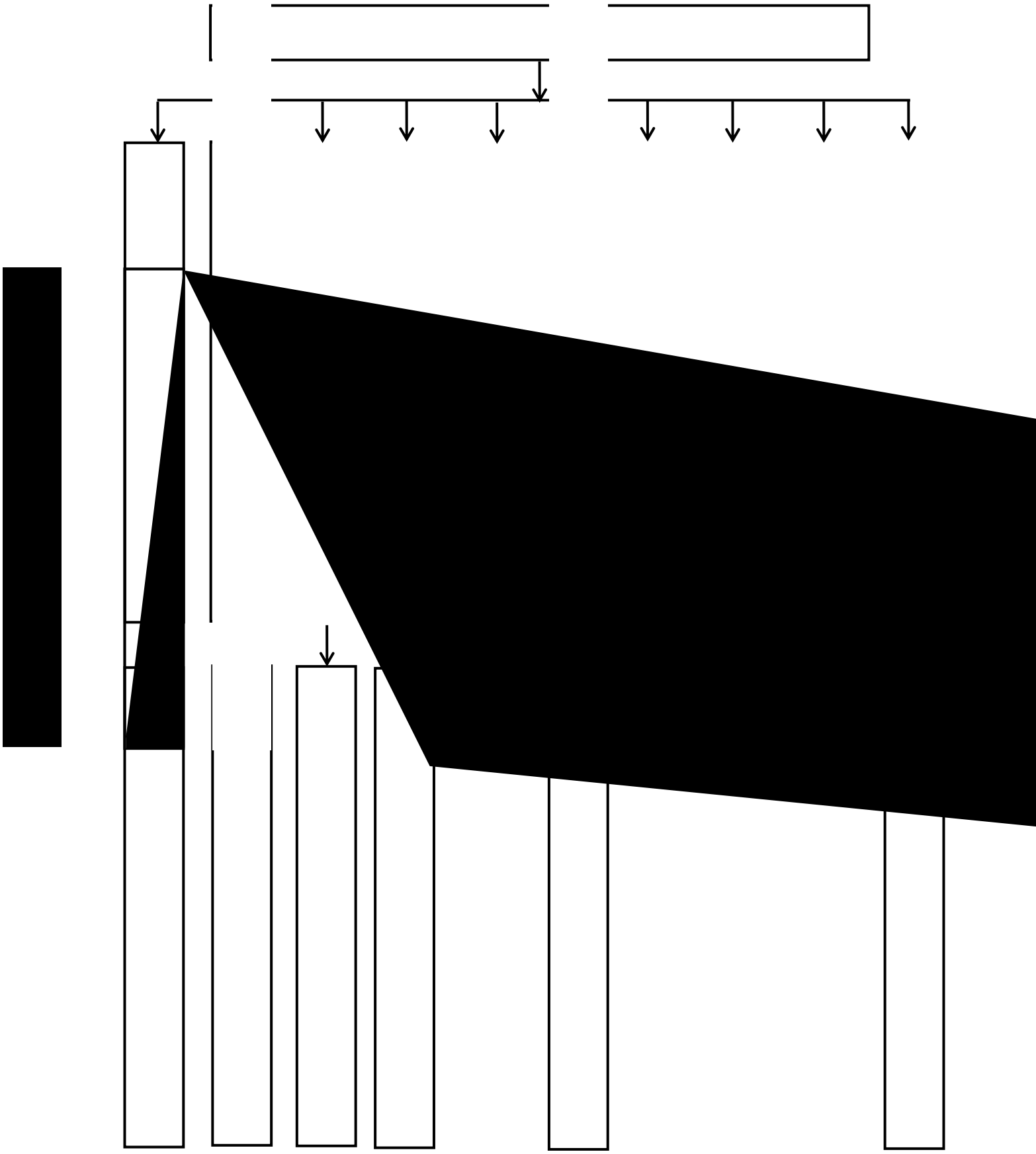

		3					
		3					
		3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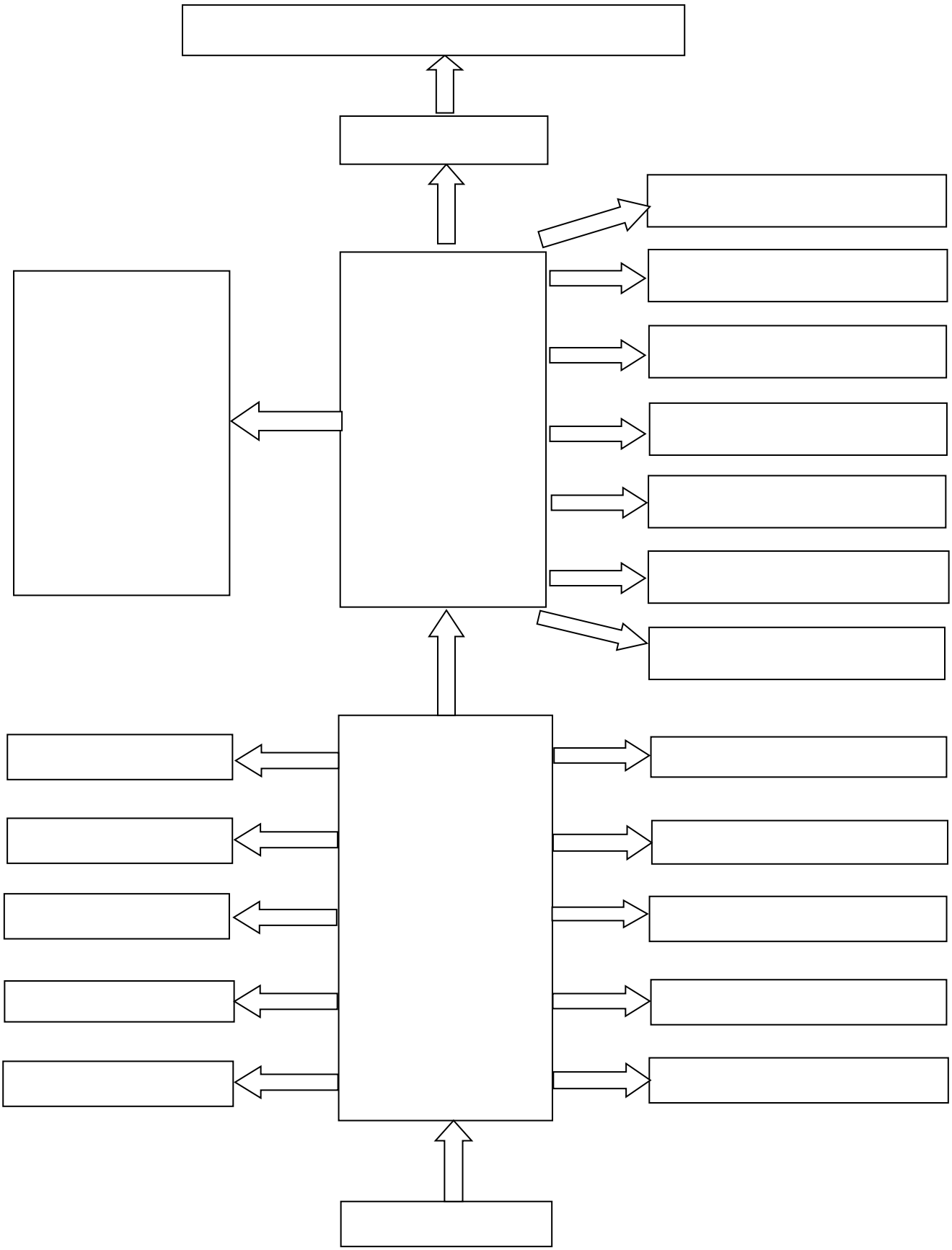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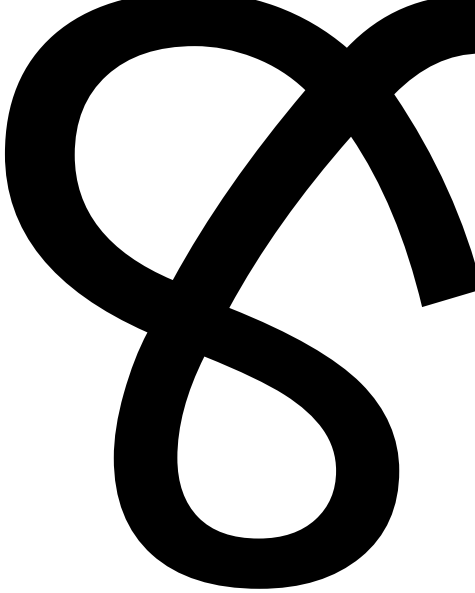

ö7… SQ$i„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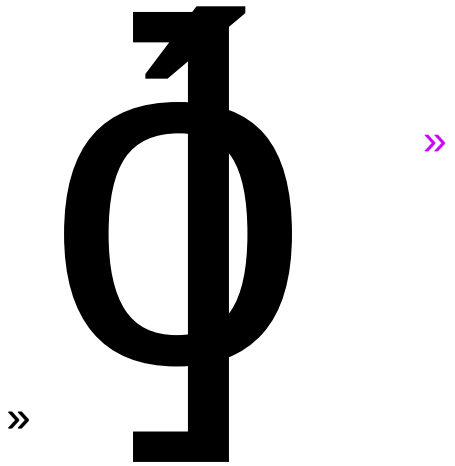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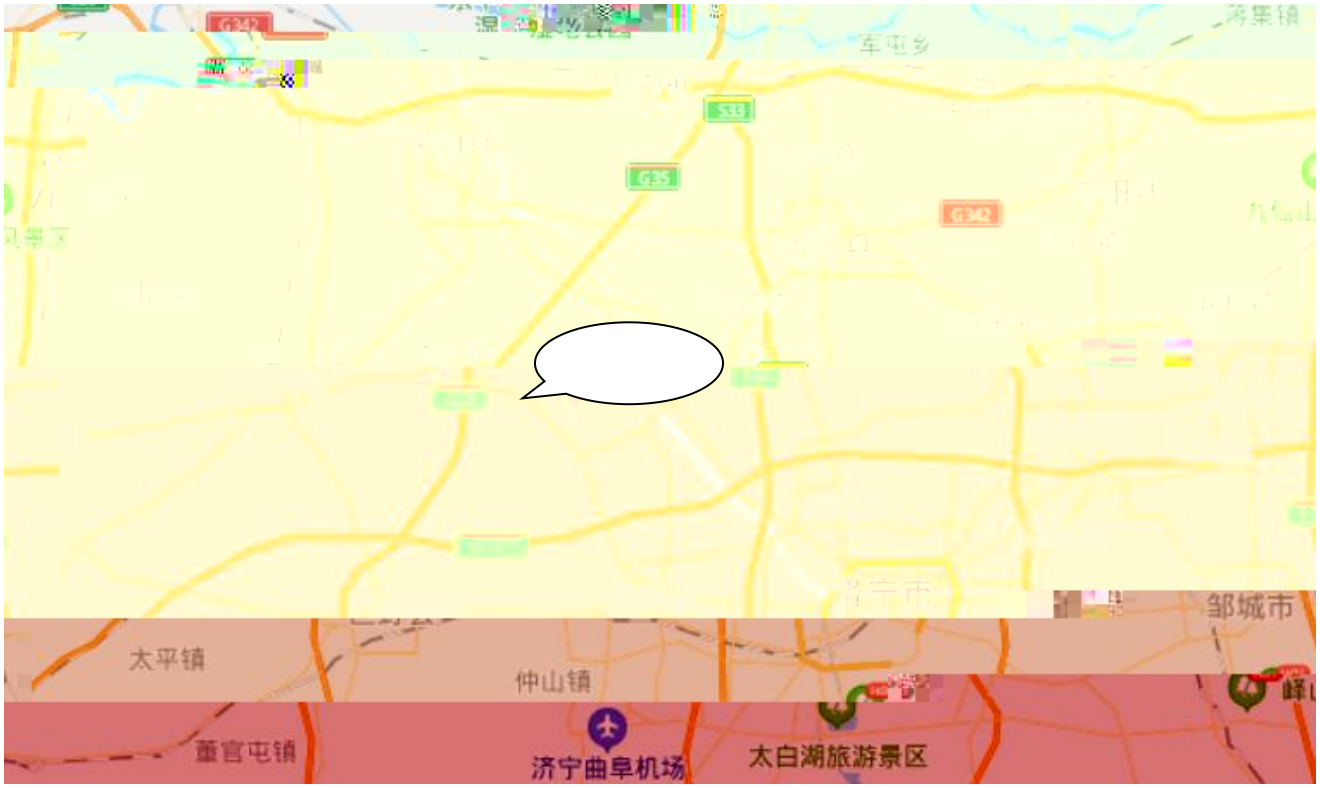
G342
车屯乡
S33
G35
G342
邹城市
太平镇
仲山镇
董官屯镇
济宁曲阜机场
太白湖旅游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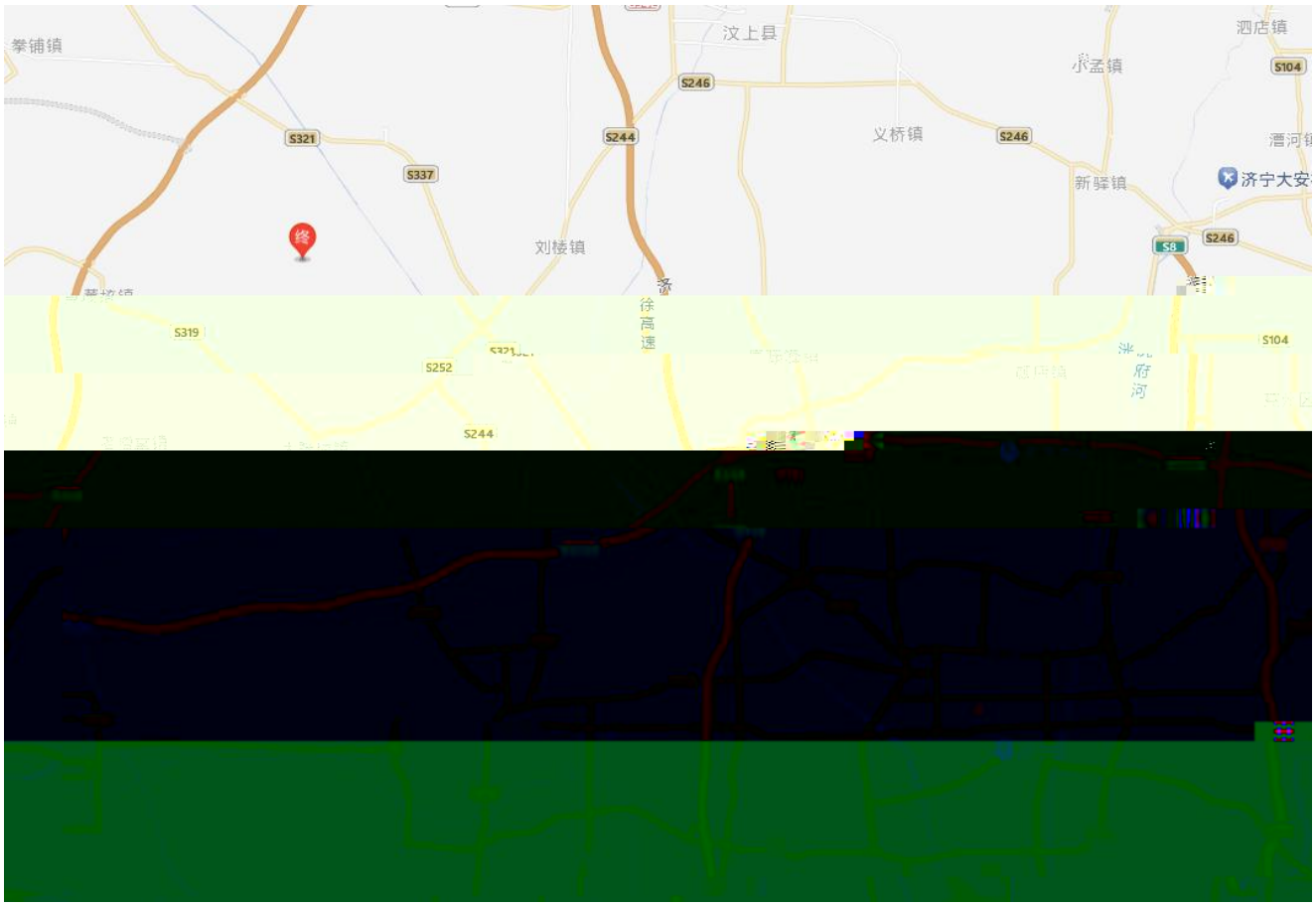
拳铺镇
汶上县
泗店镇
S246
小孟镇
S104
S321
S244
义桥镇
S246
S337
新驿镇
济宁大安
终
刘楼镇
S8
S246
S319
徐高速
S104
S252
S244

杜庄
王庄
郭庄
刘李村
申埝村
孙口村
西芦庄村
新驿镇
林辛庄
李尹
G105
起
韩集村
黄埝镇
S38
G35
马坑
张街村
颜店镇
北宋庄
2 方案
老僧堂镇
G1511
郁庄村
新七
西陆村
钱海村

刘楼镇
引河村
许建口
樊亭
新杨村
S319
起
长安大街
朱楼村
南旺镇
孙王庄
乔庄
3 方案
黄庄村
老僧堂镇
黄河李村
马龙岗村
贺庄村
新七
前靳村
西陆村
G1511
嘉祥互通立交桥
前常
西王村
孟姑集镇
曹庄村
G1511
万张街道
姚庄村
姚楼村
2 方案
杜庄村
义和村
终

250429030068

合同编号：1140B202500001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服 务 方：兖矿能源集团股[redacted]

签订地点：山东济宁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30日

委托方（甲方）：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救护技术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支付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目标、内容和方式

1.技术服务的目标：为矿山企业提供抢险救灾和技术服务，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处理矿山井下灾害事故。

（2）参加排放瓦斯、启封火区、反风演习和其他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的安全技术性工作。

（3）根据乙方安排到服务矿井勘察巷道，做好矿山安全生产预防性检查，参与矿山安全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

（4）参与审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训练、演练；参与矿井组织开展的各类应急演练。

（5）协助甲方做好兼职救护队的业务指导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技术指导。

4.以上条款所涉及工作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驻本部救护中队完成。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正常开展进行救护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按照约定日期、标准向乙方支付救护技术服务费用。

2.当需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提前三日联系，并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制订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征求甲方同意后实施。

3.每季度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避灾路线图、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急预案等技术资料；如井下系统有重大调整，图纸、资料及时提供；处理事故时，应提供详实的技术资料，如因提供技术资料

或事故信息不真实，导致救援服务工作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乙方处理事故时，甲方应积极配合，给予人力和物力的保证，并提供

[redacted]

2. 合同总金额：根据服务期限据实计算：甲方上年度核定产量为 45 万吨/年。2025年收取吨煤基础价格为 1 元/吨（含税，税率 6%），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基本救护

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450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6%）。非含税金额为：424528.30元（大写：肆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6%税额为：25471.70元（大写：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3. 抢险救灾费：指事故抢险救灾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对全省煤矿实行救护有偿服务的规定》（鲁煤管办〔1996〕397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矿山救护队统一规划利用与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补充规定》的通知（鲁煤安监发〔2008〕18 号）及《山东省矿山救援队伍劳动保障权益保护暂行规定》（鲁煤监协调[2012]75 号）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费于抢险救灾结束30日内，由乙方列出实际发生费用清单，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交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详见附件）

4. 付款方式：电汇、承兑

5. 付款时间、期限及比例：基本服务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5日内一次性付清；确认收款后开立符合甲方需要的技术服务费专用发票。抢险救灾费应于完成任务后 30 日内付清。

6. 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

7. 根据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对全省煤矿实行救护有偿服务的规定》（鲁煤管办〔1996〕397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矿山救护队统一规划利用与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补充规定》的通知（鲁煤安监发〔2008〕18 号）及《山东省矿山救援队伍劳动保障权益保护暂行规定》（鲁煤监协调[2012]7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当前救护队服务矿山企业[illegible]布情况及当前物价水平的上升，**地方服务煤矿基本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为：矿山企业核定生产能力（吨）×1（元/吨）。**

基本技术服务费用于购置专项技术设备器材、组织开展矿山预[illegible]技术竞赛、业务培训、救援技术研讨、日常训练、材料消耗补充、技术装备维护保[illegible]和熟悉巷道、反风或救灾演习、启封密闭墙、排放瓦斯、启封火区、灾区侦察和其[illegible]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的安全技术性工作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illegible]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illegible]

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造成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包含创意、设计、图形、文字等）和给甲方可总乙方审核修改后的资料信息及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成品，其著作权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除本合同项目需要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2. 甲乙双方均保有对所提供资料、其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造成的所有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持续 7 日以上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服务合同联系人及其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田广灿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张祥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救护技术服务联系。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 合作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

1. 甲方未按协议期限支付救护技术服务费用的，则视为甲方违约，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当期付款金额的 10%。

2. 乙方接到救护技术服务及事故抢险救灾任务通知后，确保救灾人员和装备及时到位，否则需向甲方支付协议价款 10%的违约金。

3. 一方违反本协议[illegible]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协议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协议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协议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illegible]

1.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向[illegible]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2025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签字页）

甲方（签章）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田广灿	联系人	张祥忍
联系电话	15963786088	联系电话	13583736570
地址	嘉祥县梁宝寺镇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岱山南路 949 号
开户单位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山东宏河控股有限公司嘉祥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邹城矿区支行
帐号	200108816530	电汇帐号	235702068613
		电子承兑账号	200127175015
税务登记号	91370[illegible]	税务登记号	[illegible]
日期	[illegible]	日期	[illegible]

附件：

抢险救灾费用											
下井抢险费300/人·班	待机劳务费10元/人·小时	配用呼吸器费用60元/人·小时	高温费（超过30℃）60元/人·小时	车辆交通费10元/公里	救护装备折旧费21元/台次·天	材料费（氢氧化钙）10元/台次	材料费（氧气）2元/台次	建砖闭300元/m3	建板闭260元/m³	建防爆墙500元/m3	其他应包括或实际发生费用

注：每班为4小时，不足1班按1班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不足1天按1天计算。

医疗救护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为了确保甲方员工发生工伤等医疗紧急情况能够得到及时救治、救护、根据双方协商，制作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负责甲方员工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得到及时的救治、救护，甲方负责提供伤员伤情情况。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业务

1、对甲方受伤员工施行优先制度。

优先：优先就诊、优先住院、优先治疗。

2、对于需住院病人、乙方及时收住入院，只要一切可能挽救病人生命，住院费用可暂不缴纳，由出院一次性结清。

3、甲方送来病人、乙方需及时抢救，视病人情况做各项检查项目。

4、如甲方事后未及时缴纳医疗费用，乙方有义务把甲方患者治疗的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5、乙方可免费为甲方提供工伤事故和医疗健康方面的咨询，如有需要、乙方可派专业人士为甲方做宣教。

6、甲方的治疗费用，药品收费标准必须与国家卫生部，济宁市医疗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相吻合。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业务

1、甲方负责人或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生联系，

请急诊科做好一切急救准备，争分夺秒抢救患者的生命。

5、甲方作为社会监督员，应积极协助监督医护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医疗质量等各项工作，并及时的提出合理建议。

6、甲方确定医疗院……